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0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八、发行人的税务.....	23
九、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05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利安达”）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于2011年2月2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066号）（以下称“利安达审字[2011]第1066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其前身新开普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的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5.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法人股东

国联卓成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根据国联卓成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及其现持

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验查，2011年1月14日，国联卓成的实收注册资本依法变更为13,962万元。

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联卓成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96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明，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国联卓成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经验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验查发行人现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发行人经营范围，同意将发行人的经验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Z2410020090954	2009. 12. 11	2012.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010	2009. 1. 20	2012. 12.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912105375	2010. 9. 17	2015. 9.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10912416851	2010. 7. 20	2015. 7. 20	
	2010010912445990	2010. 12. 2	2015. 12. 2	
	2010010912445988	2010. 12. 2	2015. 12. 2	
	2011010912461559	2011. 3. 10	2016. 3. 10	
	2011010912461560	2011. 3. 10	2016. 3. 10	
	2011010912464041	2011. 3. 15	2016. 3. 15	
	2011010912455937	2011. 1. 18	2016. 1. 18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096号	2009. 10. 23	2012. 10. 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625号	2009. 10. 22	2012. 10. 22	
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格证	20070194	2011. 3. 8	2015. 3. 30	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豫制 00000248 号-3	2008. 7. 16	2011. 7. 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制 00000248 号-4	2008. 7. 16	2011. 7. 15	
	豫制 00000248 号-5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6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7	2008. 9. 29	2011. 9. 28	
	豫制 00000248 号-8	2010. 7. 12	2013. 7. 11	
	豫制 00000248 号-9	2010. 7. 22	2013. 7. 21	
	豫制 00000248 号-10	2010. 7. 22	2013. 7. 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60	2010. 10. 20	2015. 1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51,439.33 元、87,407,325.52 元、140,010,410.16 元，其中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51,439.33 元、87,407,325.52 元、140,010,410.1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以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所有 权人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	翠竹街6号10幢1-2 层 01 号	2,406.69	发行人	科研	无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	翠竹街6号10幢3-4 层 02 号	2,713.00	发行人	科研	无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	翠竹街6号10幢5-6 层 03 号	2,688.62	发行人	科研	抵押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 863 软件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

同并已足额支付购房价款，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取得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 55 号令)的规定，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 863 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占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因前述土地包含在由 863 软件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9)0145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内，并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占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为发行人办理前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 863 软件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备案有关情况的说明》，863 软件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备案手续，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提供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所需的一切文件和协助。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863 软件公司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09)第 0145 号)项下土地上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其将对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为发行人办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863 软件公司正在根据规定程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获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10 年）第 0047 号），根据该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位于迎春街北、金梭路西、面积为 11,498.20 平方米的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4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根据该补充协议书，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的交付，并将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该出让宗地。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10 年）第 0047 号）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上述宗地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494 万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将该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实施用地的出让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定程序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依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7493256 号	zhengpu	第 9 类	2011. 1. 28 - 2021. 1. 27	发行人
2	第 7480704 号	zhengpu	第 42 类	2010. 12. 14 - 2020. 12. 13	发行人
3	第 4896958 号		第 9 类	2008. 9. 7 - 2018. 9. 6	发行人
4	第 7480661 号	zhengpu	第 11 类	2011. 2. 7 - 2021. 2. 6	发行人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基于 FRAM 和 Flash 的文件系统管理模块	ZL 2010 2 0275479. 7	2010. 7. 29	2011. 1. 5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2	超高频无源标签读写器	ZL 2010 2 0275486. 7	2010. 7. 29	2011. 1. 5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3	超高频无源标签读写器	ZL 2010 2 0275487. 1	2010. 7. 29	2011. 1. 19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4	水控器防水机壳	ZL 2010 2 0275477. 8	2010. 7. 29	2011. 2. 23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实用新型



5	计流水控器	ZL 2010 2 0280295.X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 日起算)	实用新型
6	单相电子式 预付费双控 电能表	ZL 2010 2 0275476.3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 日起算)	实用新型
7	多通道流量 采集水表系 统	ZL 2010 2 0275478.2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 日起算)	实用新型
8	无障碍通道 机(1)	ZL 2010 3 0258430.6	2010.7.29	2011.3.2	十年(自申请 日起算)	外观设计
9	无障碍通道 机(2)	ZL 2010 3 0258405.8	2010.7.29	2011.3.16	十年(自申请 日起算)	外观设计
10	水控器	ZL 2010 2 0280291.1	2010.7.29	2011.3.16	十年(自申请 日起算)	实用新型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验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正普一控四门 禁控制器嵌入 式程序 V1.0	软著登字 第0269444 号	2011SR005770	2010.8.10	2011.2.11	发行人
2	正普双频 CDMA 车载 POS 嵌入 式程序 (ECARD-T)V1.0	软著登字 第0269438 号	2011SR005764	2010.5.28	2011.2.11	发行人
3	正普企业一卡 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 第0269440 号	2011SR005766	2010.8.12	2011.2.11	发行人
4	正普双频充值 机嵌入式程序 (ECARD-T)V1.0	软著登字 第0269435 号	2011SR005761	2009.8.11	2011.2.11	发行人
5	正普双频收费 机嵌入式程序 (ECARD-M)V1.0	软著登字 第0269448 号	2011SR005774	2010.6.1	2011.2.11	发行人



6	正普 WAP 门户 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9 号	2011SR005775	2010. 12. 1	2011. 2. 11	发行人
7	正普增值服务 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6 号	2011SR005772	2010. 12. 1	2011. 2. 11	发行人
8	正普电子离校 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36 号	2011SR005762	2007. 6. 15	2011. 2. 11	发行人
9	正普数字迎新 管理系统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34 号	2011SR005760	2010. 11. 10	2011. 2. 11	发行人
10	正普无障碍通 道 管 理 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69441 号	2011SR005767	2008. 6. 2	2011. 2. 11	发行人
11	正普增值服务 集团客户端系 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10 号	2011SR007736	2010. 12. 1	2011. 2. 18	发行人
12	正 普 WEB/WAP 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9 号	2011SR007735	2010. 12. 1	2011. 2. 18	发行人
13	正普双频收费 机嵌入式软件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8 号	2011SR007734	2010. 6. 1	2011. 2. 18	发行人
14	正普 WEB 考勤 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6 号	2011SR007732	2010. 9. 26	2011. 2. 18	发行人
15	正普人事信息 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4 号	2011SR007730	2010. 4. 30	2011. 2. 18	发行人
16	正普考试管理 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2 号	2011SR007728	2010. 3. 26	2011. 2. 18	发行人
17	正普便携收费 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1 号	2011SR007727	2010. 11. 1	2011. 2. 18	发行人
18	正普双频 CDMA 收费机嵌入式 软件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400 号	2011SR007726	2010. 10. 15	2011. 2. 18	发行人
19	正 普 双 频 ZIGBEE 车 载 POS 嵌 入 式 软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398 号	2011SR007724	2010. 9. 10	2011. 2. 18	发行人



	件 (ECARD-T)V1.0					
20	正普 2.4G 分体 水控器嵌入式 软 件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1396 号	2011SR007722	2010. 6. 1	2011. 2. 18	发行人
21	正普双频充值 机嵌入式软件 (ECARD-M)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18 号	2011SR008544	2010. 8. 27	2011. 2. 23	发行人
22	正普 CPU 智能 发卡器嵌入式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19 号	2011SR008545	2010. 11. 1	2011. 2. 23	发行人
23	正普三相四线 电子式预付费 电能表嵌入式 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0 号	2011SR008546	2010. 1. 11	2011. 2. 23	发行人
24	正普联网型单 相电子式预付 费电能表嵌入 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1 号	2011SR008547	2009. 10. 1	2011. 2. 23	发行人
25	正普双频考勤 机嵌入式软件 (ECARD-T)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2 号	2011SR008548	2010. 9. 2	2011. 2. 23	发行人
26	正普无障碍通 道机嵌入式软 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3 号	2011SR008549	2010. 12. 10	2011. 2. 23	发行人
27	正普一卡通数 据 采 集 系 统 V3.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4 号	2011SR008550	2009. 9. 1	2011. 2. 23	发行人
28	正普读卡身份 认证终端嵌入 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5 号	2011SR008551	2010. 9. 15	2011. 2. 23	发行人
29	正普 CDMA 考勤 机嵌入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6 号	2011SR008552	2010. 9. 27	2011. 2. 23	发行人
30	正普标准版车 载嵌入式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0272227 号	2011SR008553	2010. 12. 1	2011. 2. 23	发行人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变更：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登记批准	著作权人
----	-------	----	-----	------	------	------

	名称	证书号		日期	日期	
1	新开普射频卡读写器（发卡器）嵌入式程序 2.0	软著登字第 0141790 号	2009SR014790	2008.02.15	2009.04.18	发行人、正普软件
2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式程序 3.0	软著登字第 0141795 号	2009SR014795	2008.02.02	2009.04.18	发行人、正普软件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708,679.04 元、净值为 4,462,329.87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3,034,490.47 元、净值为 1,926,396.42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711,210.84 元、净值为 1,008,574.47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9,100 元，主要为募集资金项目前期工程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占土地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的郑政出[2010]47 号宗地尚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除将其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1”]，其所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 授信 金额 (万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情况
发行人	交行 河南 分行	1010631001	500	2010.7.23 - 2011.7.2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20日；正普软件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项下主合同。
		1010631002	1,000	2010.7.30 - 2011.7.29	根据“101063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1,6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项下主合同。
		1010631003	500	2010.10.18 - 2011.10.18	根据“101063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1,6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为发行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该合同属于杨维国、马冬丽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631001-2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2”]项下主合同。



发 行 人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郑州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支 行	KFQ20E2011013	1,500	2011.1.17 — 2011.12.17	—
-------------	---	---------------	-------	------------------------------	---

2. 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价款(元)	签订日期
手机一卡通设备 及相关服务采购 合同	AHSGS1000873BGF00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 分公司	3,725,204.00	2010.11.17
2010年中国联通 河南经贸职业学 院信息化校园新 建工程系统集成 合同	—	联通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公司	5,350,000.00	2010.12.17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网络资产分公司签署《2010年河南电信翼机通项目(校园独立平台)施工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南网络资产分公司“2010年河南电信翼机通项目(校园独立平台)”项目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并负责工程建设施工。

201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署《翼机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的翼机通项目合作伙伴,配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各省分公司推广“翼机通”产品、整合市场资源、进行客户拓展、项目洽谈、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工作,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一卡通业务合作合同》,约定作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一卡通业务合作伙伴,为其提供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年度合作协议	厦门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读卡模块	2011. 1. 4	2011. 1. 4-2012. 1. 3
合作协议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芯片	2011. 1. 4	2011. 1. 4-2012. 1. 4
年度合作协议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水表类器件	2011. 1. 4	2011. 1. 4-2012. 1. 3
年度合作协议	张家港海力电路板有限公司	线路板	2011. 1. 4	2011. 1. 4-2012. 1. 3
年度合作协议	郑州恒迈巨集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类器件	2011. 1. 4	2011. 1. 4-2012. 1. 3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器件等产品	2011. 1. 4	2011. 1. 1-2011. 12. 31

4. 合作合同

合同名称	代理商名称	代理区域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经销商合作协议	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11. 1. 4	2011. 1. 1-2011. 12. 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云南千龙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11. 1. 4	2011. 1. 1-2011. 12. 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上海听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南通、上海	2011. 1. 4	2011. 1. 1-2011. 12. 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济南正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2011. 1	2011. 1. 1-2011. 12. 31
经销商合作协议	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2011. 1. 4	2011. 1. 1-2011. 12. 31



5.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协议

发行人于2010年2月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1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5,580,885.96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主要为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36.68%。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413,967.17 元，发行人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经营范围修改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并同意修改发行人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就修改章程向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郎金文、葛晓阁、杜建平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维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郎金文、葛晓阁和杜建平辞去董事职务，决议补选高建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谷建全、祝田山、吕廷杰、甘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

(3)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吕廷杰辞去董事职务，决议补选王世卿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1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决议选举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高建明、谷建全、祝田山、王世卿、甘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谷建全、祝田山、王世卿、甘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维国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刘恩臣、傅常顺与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葆玲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刘恩臣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傅常顺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张国庆为监事。

(3) 201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监事会

换届选举，决议选举刘恩臣、张国庆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葆玲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5)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刘恩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新开普有限公司2000年4月设立以来，杨维国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2) 自新开普有限公司2000年4月设立以来，尚卫国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3) 自2006年7月6日召开的新开普有限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聘任付秋生为副总经理以来，付秋生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4)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华梦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华梦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 2010年7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玉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6)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杨维国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付秋生、尚卫国、华梦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华梦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续聘李玉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普软件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0141001A0804”）；2008 年 11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1000005 号）。



增值税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均享受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	--	---

（2）正普软件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收优惠	法律依据
企业所得税	2008年进入获利年度，2008年、2009年免征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减按12.5%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年7月18日，正普软件被河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豫R-2007-0010）
增值税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均享受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



		18 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来源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郑知[2010]7 号	2,100.00
2	发行人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郑知[2010]33 号文	10,200.00
3	正普软件	郑州市财政局	201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豫财教[2010]224 号文	100,000.00
合 计					112,3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高新区国税局、高新区地税局分别于2011年3月11日、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拖欠、漏缴或逃避缴纳税款及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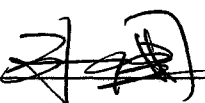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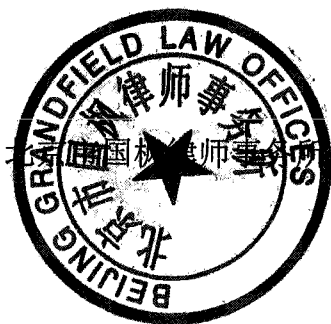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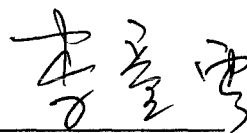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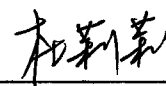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鉴证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年3月31日